

大刘庄乡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刘庄乡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大刘庄乡主要围绕加强党的领导、夯实基层政权、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优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强化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改善生态环境提升乡风文明等方面履行职能，主要职责为：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机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讨论和决定本乡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三) 组织召开级机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四)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五) 乡党委领导乡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象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六)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和存管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分驻乡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八）领导本乡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防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九）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葛洪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利益和权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	------	------	--------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临西县大刘庄乡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大刘庄乡党政综合办公室	行政	股级	财政拨款
大刘庄乡党建工作办公室	行政	股级	财政拨款
大刘庄乡应急管理办公室	行政	股级	财政拨款
大刘庄乡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行政	股级	财政拨款
大刘庄乡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大刘庄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大刘庄乡综合行政执法队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大刘庄乡退役军人服务站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临西县大刘庄乡人民政府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临西县大刘庄乡人民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 年预算收入 116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29.39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32.41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临西县大刘庄乡人民政府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为 116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5.4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573 万元和公用经费 82.48 万元；项目支出 506.32 万元，农林水支出 443.4 万元，土地补偿 32.41 万元，行政支出 30.51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 1161.8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48.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47.51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95.95 万元，主要是行政运行支出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82.48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费、劳务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大刘庄乡主要围绕加强党的领导、夯实基层政权、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优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强化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改善生态环境提升乡风文明等方面履行职能，主要目标为：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讨论和决定本乡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三) 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四)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五) 乡党委领导乡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象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六)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和存管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七)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分驻乡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八) 领导本乡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邪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九)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葛洪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利益和权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 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分项绩效目标

(一)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机人

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讨论和决定本乡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三）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四）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五）乡党委领导乡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象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六）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和存管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分驻乡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八) 领导本乡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九)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葛洪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利益和权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 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工作保障措施

(一)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机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讨论和决定本乡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三) 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四)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五) 乡党委领导乡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象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六)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和存管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七)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分驻乡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八) 领导本乡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邪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九)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葛洪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

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和权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老营、马店村废弃砖瓦窑厂复垦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废弃砖瓦窑厂地面及地上建筑物清理完全，达到复垦条件，完成废弃砖瓦厂复垦 2.废弃砖瓦窑厂地面及地上建筑物清理完全，达到复垦条件，完成土地增减挂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复垦土地面积	完成复垦土地面积	≥100 亩	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质量指标	平整后土地可进行复垦率	可进行复垦面积/土地面积	100%	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时效指标	年底前完成复垦利率	项目实施之日起到完成复垦的天数	≤280 天	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成本指标	复垦乡协调成本	复垦乡协调成本/亩	≤2000 元	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根底面积	促进粮食增收，增加耕地面积亩数	≥100 亩	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经济效益指标	废弃耕地种植。增加收入	增加收入/亩	≥500 元	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委满意度	涉及项目村村委满意度	≥70%	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大刘砖厂南侧占地补偿 22.7 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租用地块位于邯临路北侧，原大刘庄乡砖厂南侧，砖厂新路东侧，汽车检测站西侧，面积 22.7 亩，足额拨付租金 2.为振兴临西经济，促进经济发展，县政府委托我乡租用大刘庄砖厂南侧占地（大刘庄村所辖）用于项目建设，租用地块位于邯临路北侧，按时拨时拨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租金亩数	拨付租金亩数	22.7 亩	租赁协议
	质量指标	出租土地平整率	出租给企业土地平整完好可直接使用面积/出租土地总面积	100%	租赁协议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租金率	按时拨付租金数/应拨付租金总数	≥70%	租赁协议
	成本指标	拨付租金数	拨付所有租金数额	≤2.97 万元	租赁协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租地户增收	租地农民增收总数	≥2 万元	租赁协议
	社会效益指标	租地户稳定率	租地农民因租地问题上访次数	≤5 次	租赁协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地户满意度	通过调查获得租地户满意度	≥70%	租赁协议

3、贫困村驻村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着力解决驻村干部帮扶工作不清、管理不严、群众满意度不高问题，推动驻村干部扶贫脱贫生力军作用，保障驻村工作队基本生活 2.着力解决驻村干部帮扶工作不清、管理不严、群众满意度不高问题，推动驻村干部扶贫脱贫生力军作用，保障驻村工作队工作开展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贫困村工作队数	保障贫困村驻村工作队数量	7 队	河北省扶贫脱贫驻村干部管理办法
	质量指标	贫困村工作队工作好评率	贫困村对贫困村工作队工作得到好评村/辖区内全部贫困村	≥70%	河北省扶贫脱贫驻村干部管理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贫困村工作队工作及时限	工作队能帮助贫困村解决实际困难时间少于 60 天	≤60 天	河北省扶贫脱贫驻村干部管理办法
	成本指标	贫困村工作队成本	贫困村工作队工作花费总费用	≤21 万元	河北省扶贫脱贫驻村干部管理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贫困村乡村振兴信心	提振贫困村乡村振兴信心，引导探索乡村振兴，激发乡村振兴动力村个数	7 个	河北省扶贫脱贫驻村干部管理办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贫困村不返贫，持续脱贫	保障贫困村不返贫，持续脱贫	保障贫困村不返贫，持续脱贫	河北省扶贫脱贫驻村干部管理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村村委会满意度	贫困村村委会满意村个数/7	≥80%	河北省扶贫脱贫驻村干部管理办法

4、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任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根据任职年限等给予的相应生活补贴，保障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足额发放 2.任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根据任职年限等给予的相应生活补贴，保障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按时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离任村干部人数	保障离任村干部人数	≥20 人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保障覆盖率	已保障离任村干部/应保障离任村干部	≥80%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离任村干部补贴	离任村干部按时补贴发放数/离任村干部补贴发放总数	≥90%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成本指标	按标准发放离任村干部补贴	平均每名离任村干部补贴发放的金额	≤1 万元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离任村干部增加收入	2021 年离任村干部增加的收入数	≥1000 元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乡村基层干部，引导基层干部	离任村干部补贴可引导高龄村干部正常离任，让年龄较低的高学历人员担任村干部，引导基层平均年龄降低该项考核村干部平均年龄降低岁数	≥0.5 岁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任村干部满意度	2021 年度离任村干部满意占比	≥70%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5、村干部基本报酬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基本报酬村干部基本报酬主要指对在职“两委”干部给予的基础职务补贴，按照我县农村居民人均收入的相应倍数足额发放 2.基本报酬村干部基本报酬主要指对在职“两委”干部给予的基础职务补贴，按照我县农村居民人均收入的相应倍数及时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村个数	村干部基本报酬保障村个数	34 个	《关于调整村“两委”干部基础职务补贴标准的通知》(冀组字〔2020〕18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村干部补贴	发放村干部补贴/应发放村干部补贴	100%	《关于调整村“两委”干部基础职务补贴标准的通知》(冀组字〔2020〕18号)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及时发放村干部补贴数/应发放村干部补贴数	≥60%	《关于调整村“两委”干部基础职务补贴标准的通知》(冀组字〔2020〕18号)
	成本指标	按标准发放村干部基本报酬	全年平均每名村干部报酬发放数	≤4 万元	《关于调整村“两委”干部基础职务补贴标准的通知》(冀组字〔2020〕18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乡村振兴	引导村干部积极谋划乡村振兴	引导村干部积极谋划乡村振兴	《关于调整村“两委”干部基础职务补贴标准的通知》(冀组字〔2020〕18号)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乡村稳定	发放村干部基本报酬，促进乡村稳定，通过测评稳定度认知率	≥70%	《关于调整村“两委”干部基础职务补贴标准的通知》(冀组字〔2020〕1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支两委满意度	调查 2021 年度村支两委满意度	≥70%	《关于调整村“两委”干部基础职务补贴标准的通知》(冀组字〔2020〕18号)

6、人大活动及代表联络站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善人大代表活动室，积极组织乡级人大代表活动，深入调研，准确选题，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 2.我乡乡人大代表 70 名，我乡人大根据职责积极组织代表活动，增加群众满意度，促进政府各项工作开展，维护人民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大代表人数	该项目服务的人大代表人数	≥60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河北省实施代表法
	质量指标	人大会议好评率	人大代表对会议好评人数/全部参会人大代表人数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时效指标	人大会议年召开次数	大刘庄镇 2021 年人大会议每年召开次数	≥1 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成本指标	组织人大活动成本	组织人大活动用品购置成本/人大活动用品市场价格-100%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上访案件减少数	人大代表积极履职，协调解决群众纠纷，减少上访案件数量	≥3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21 年人大代表活动在群众中	人大活动对群众持续影响，增强群众的信心和幸福感	人大活动对群众持续影响，增强群众的信心和幸福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人数/人大代表总人数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7、村级组织办公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办公用品费、办公设施维护费、水电暖费、报刊征订费等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开支 2.保障临西县大刘庄乡人民政府辖区内的三十四个村村级办公经费收入，提升村支两委服务村民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村个数	支持村个数	34 个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质量指标	村级组织运转流畅率	村两委成员认为村组织运转流畅人数/34 个村全体村两委人数	≥70%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时限	日常办公用品购买时限,即办公用品需求产生之日到购买的天数	≤4 天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成本指标	村级办公成本控制	村办公必须用品购置价格/该办公用品市场价格-100%	≤20%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各村办公经费	平均每村可用的办公经费数增加	平均每村可用的办公经费数增加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服务群众，美化村庄	更好服务群众，美化村庄	更好服务群众，美化村庄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委满意度	调查村委人员满意度	≥70%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8、大刘砖厂占地补偿 85 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我乡租用大刘庄砖厂南侧占地（大刘庄村所辖）用于项目建设，租用地块位于邯临路北侧，按时拨付租金 2.租用地块位于邯临路北侧，原大刘庄乡砖厂南侧，砖厂新路东侧，汽车检测站西侧，面积 85 亩，足额拨付租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租金亩数	拨付租金亩数	85 亩	租赁协议
	质量指标	土地平整率	出租给企业土地平整完好可直接使用面积/出租土地总面积	100%	租赁协议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租金率	按时拨付租金数/应拨付租金总数	≥70%	租赁协议
	成本指标	拨付租金数	拨付项目村租金数	≤10.29 万元	租赁协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租地户增收	租地农民增收总数	≥10 万元	租赁协议
	社会效益指标	租地户稳定率	租地农民因租地问题上访次数	≤5 次	租赁协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地户满意度	通过调查获得租地户满意度	≥70%	租赁协议

9、村党组织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组织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教育培训、救助困难党员、慰问老党员等村党组织活动正常开展 2.促进基层党组织发展，贯彻落实乡村振兴目标，发挥农村基层党支部带头作用，在基层落实党是领导一切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党支部数量	支持党支部数量	≥34 个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官 途提高村级组织运转 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 知(冀组发〔2018〕14 号)
	质量指标	各类党活动开展次数	平均每村召开“三会一课”,组 织党员活动,召开党员大会 合计次数	≥5 次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官 途提高村级组织运转 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 知(冀组发〔2018〕14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预备党员转正时限	无特殊原因，预备党员自入党之日起至转正时限不得短于 12 个月	≥12 月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官途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成本指标	党员活动成本	党员活动用品购置价格/市场价格-100%	≤20%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官途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党员带头模范作用	引导党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党员参加应急事件处置、抗疫等活动人数/全体党员人数	≥70%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官途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持党员先进性	开展各类党内活动，更新党员理论知识，持续保持党员先进性	持续保持党员先进性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官途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支部满意度	村支部满意村数/辖区内村数	≥70%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官 途提高村级组织运转 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 知(冀组发〔2018〕14 号)

10、占卫罗庵砖厂补偿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租用大刘庄砖厂南侧占地（卫罗庵村所辖）用于项目建设，租用地块位于邯临路北侧，按时拨付租金 2.租用地块位于邯临路北侧，原大刘庄乡砖厂南侧，砖厂新路东侧，汽车检测站西侧，面积 158.21 亩，足额拨付租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租金亩数	拨付租金亩数	158.21 亩	租赁协议
	质量指标	出租土地平整率	出租给企业土地平整完好可直接使用面积/出租土地总面积	100%	租赁协议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租金率	按时拨付租金数/应拨付租金总数	≥70%	租赁协议
	成本指标	拨付租金数	拨付所有租金数额	≤19.15 万元	租赁协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租地户增收	租地农民增收总数	≥19 万元	租赁协议
	社会效益指标	租地户稳定率	租地农民因租地问题上访次数	≤5 次	租赁协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地户满意度	通过调查，获得租地户满意度	≥70%	租赁协议

11、基层武装部日常武装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大刘庄乡辖区内年度兵员登记、兵员征集、国防动员工作，积极开展国防教育宣传工作，提升辖区内居民国防意识，增强国防知识 2.完成大刘庄辖区内年度民兵整组和培训工作，按照上级武装部门指定的训练计划进行民兵整训，根据要求配置装备器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兵员征集数量	辖区内兵员报名参军人数	≥1 人	《关于加强和规范全市基层武装部日常武装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
	质量指标	辖区内民兵高素质率	辖区内兵民退役军人及初中以上学历人数/辖区内民兵总数	≥70%	《关于加强和规范全市基层武装部日常武装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
	时效指标	征兵通知下发时限	接征兵通知后，征兵通知下发到村的时限	≤7 天	《关于加强和规范全市基层武装部日常武装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
	成本指标	民兵训练成本	兵民训练用品购置价格/市场价格-100%	≤20%	《关于加强和规范全市基层武装部日常武装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民兵战斗力	组织民兵训练，保证应急事件发生时民兵战斗力	组织民兵训练，保证应急事件发生时民兵战斗力	《关于加强和规范全市基层武装部日常武装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参军意愿	广泛宣传，激发符合政策人员参军意愿	≥4 人	《关于加强和规范全市基层武装部日常武装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武装工作群众满意度	抽样调查群众对武装工作满意人数/抽样总人数	≥65%	《关于加强和规范全市基层武装部日常武装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临西县大刘庄乡人民政府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临西县大刘庄乡人民政府（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13.9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443 临西县大刘庄乡人民政府

截止时间：2020-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房屋（平方米）	1480	99.46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1	10.5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324	103.94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